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5102號

上訴人 陳旗信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公務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59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陳旗信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犯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刑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 三、上訴意旨略以：其因受警員打傷而認警察取締違規停車作為過分，方毀損警用機車，其願賠償警方，原審量刑時未斟酌上情，對其量處之刑過重等語。
- 四、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

01 原判決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
02 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並說明上訴人蔑視國家公權力，所為
03 影響社會公共秩序及公務員職務之執行，並造成公務機車受
04 損，殊不可取；考量其犯後僅坦承部分犯行，未支付損壞公
05 務機車之修繕費用，兼衡其自陳智識程度、經濟、家庭生活
06 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依刑法第47條
07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
08 量權，維持第一審所示罪刑之量定，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
09 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及
10 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情
11 形。上訴意旨單純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陳
12 詞，任意指為違法，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

13 五、依上所述，其上開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部分之上訴為
14 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部
15 分，既從程序上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13
16 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部分之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
17 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未合
18 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自亦無從為實體上
19 審判，應併予駁回。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2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23 法官 汪梅芬

24 法官 許辰舟

25 法官 何俏美

26 法官 洪兆隆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石于倩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